



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——《人間佛教 佛陀本懷》的教義新詮與弘傳法門

林朝成

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

星雲大師長年致力推行人間佛教，辛勤筆耕，於豐沛著作中，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集中闡述人間佛教的根源與特性。從人間佛教四大宗要之「佛說的、人要的、淨化的、善美的」來看，大抵不離「契理」與「契機」的範疇，就嚴格意義來論，「佛說的」與「淨化的」屬於「契理」，「人要的」與「善美的」屬於「契機」。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主要彰顯佛陀教法是建立在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之基礎上，進而開展「出世」與「入世」的大乘菩薩行。然而，星雲大師亦彰顯「人間的佛陀」與「佛陀是人，不是神」，進而證成佛教「人間化」的可能，此為人間佛教的理論根源。謹就所知，分三層次闡述。

一、「佛說的」——由佛陀的人間性證成人間佛教

從歷史發展來看，明清至民初時期，佛教轉向遁世清修，囿於狹隘的「山林佛教」形式，¹難以彰顯大乘佛教普利眾生的積極面。星雲大師唯恐積弊成疾，倡導人間佛教不僅要「人在山林，心懷社會」，²

1. 星雲大師：《佛教叢書5·教史》，高雄：佛光出版社，1995年，頁611。

2. 星雲大師：〈為什麼要成立中華佛光協會〉，《星雲大師全集133·隨堂開示錄19·各類致詞1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7年，頁102。

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——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的教義新詮與弘傳法門

更要「從山林走向社會」。³基於這樣的歷史背景，恐二十世紀初、中葉的傳統佛教不利於佛教弘傳，於是星雲大師標舉佛教的「人間化」、「社會化」。

從佛教內部而論，星雲大師表示：「過去佛教裡的一些法師說法，總是站在出家人的立場，過分強調『出世思想』，經常否定現實人生所需要的財富、感情、家庭生活等。」⁴因此，傳統佛教失去了「人間化」、「生活化」。

佛教發展至今，有「原始與大乘」、「南傳與北傳」、「漢傳與藏傳」之分別，星雲大師感於這樣對佛教的發展與整合未必有所助益，於是倡導：

現在我們提出「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」，就是希望重整如來一代時教，重新審視佛陀最初說法的本懷，希望透過「人間佛教」的倡導，能夠真正把握佛陀的根本教法與化世的精神，藉此把各種的異說、分歧與不同，通通統合起來，讓佛教重新走入人間。因為唯有如此，才能把佛陀當初的開示、教化，徹底落實在生活裡，讓普羅大眾都能藉由對佛法的理解與實踐，得以增加人間的幸福與美滿，這才是佛陀「降世說法」的本懷。⁵

可見，「人間佛教」不僅是修正「山林佛教」適應現代社會的一種嶄新佛教模式，更彰顯「人間佛教」是「佛陀之教」，不僅能正本

3. 星雲大師：〈十項修鍊（上）〉，《星雲大師全集 116·隨堂開示錄 2·教育講習 2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7 年，頁 150。

4.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，高雄：佛光文化，2016 年，頁 26。

5. 同註 4，頁 26-27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二十九期

清源，更能統攝一切佛教模式而使其回歸根源的佛陀教法，這樣的佛教不偏重於「出世」、「消極」，還兼具「人間」、「入世」、「生活」的特性。

在星雲大師看來，佛教的人間性與生活化在佛陀時代即可見一斑，誠如其述：「佛教教主釋迦牟尼佛，降世人間，主要就是對人說法，為人間示教利喜。他不是專對畜生說道，不能叫畜生的佛教；他不是專對神鬼說教，不能叫神鬼的佛教；……人間佛教是立足人間，對人的教化，所以叫做『人間佛教』。」⁶星雲大師主要強調佛陀未在天道、地獄成佛，說法對象以人道眾生為主，由是彰顯佛教的「人間性」。



釋迦牟尼佛出生、成道、說法都在人間，「佛陀之教」就是「人間佛教」。

再者，星雲大師從佛教的史傳記載與佛陀的行誼，舉凡早上盥洗清淨、托鉢乞食；中午洗滌瓦鉢，清洗雙足，整理衣單，靜坐思惟；下午率領比丘集合座談，探討修道心得等，不僅看見「佛陀重視生活作務，勤勞自理的一面」，亦揭櫫「佛陀重視人間教化生活的情況」。⁷

特別的是，星雲大師以六度波羅蜜闡釋佛陀行誼，如托鉢乞食，不但信眾可以種植福田，佛陀也為他們說法，即「布施波羅蜜」；

6.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，頁 10。

7. 同註 6，頁 67-71。

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——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的教義新詮與弘傳法門

披搭袈裟，以示應常行清淨戒法，即「持戒波羅蜜」；親自洗鉢，不分貴賤，不避怠慢，即「忍辱波羅蜜」；親自洗鉢，鋪設坐具，勤奮不懈，是「精進波羅蜜」；經行、靜坐、冥想，思惟法義，則是「禪定波羅蜜」。而佛陀一切行住坐臥、衣食住行都生活在與般若相應的境界中，即「般若波羅蜜」。⁸可見佛陀的生活不離禪思、道念，時時刻刻「念佛、念法、念僧」；與僧信弟子的往來，也總能「示教利喜」。⁹由此可證，人間佛教佛陀本懷建立於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的基礎。

二、「人要的」——對佛教根本教義作出積極性詮釋

星雲大師指出：「人間佛教既要符合『佛說的』，還要順應『人要的』。」¹⁰佛陀最初開示的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等根本教義，卻受到「後代的弟子、信徒，因為對佛陀的教化沒有深刻的體認，多從消極上講說人間的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使得一般信徒都跟著從消極面去體會，讓人感覺到佛教的人生沒有美景、沒有光彩」。¹¹所以，闡述佛陀的究竟體悟一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，固然屬於「佛說的」、「契理」，但若只闡述其消極性，則無法彰顯佛教對於人間生活的積極性與正向面。特別是佛教還須順應「人要的」，如何將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等義理讓大眾接受與體認，則須相當程度的善巧方便。因此，星雲大師將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作出積極性的解讀與詮釋。

8. 同註 6，頁 73。

9. 同註 6，頁 72。

10. 同註 6，頁 40。

11. 同註 6，頁 96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二十九期

對於「苦」，星雲大師闡釋：「佛陀提出苦的實相，是要我們正視這個問題，從而進德修業，去除苦因，得到究竟安樂；不是要讓我們感到人間是苦，就厭離人生、就感覺到娑婆如苦海、三界如火宅，人生沒有意義、人生活得沒有目標，因此不愛世間、厭離世間。」¹² 在星雲大師看來，「苦是有積極向上、成長的意義，不必把它說得那麼消極，不堪忍受，佛弟子本該以學習苦行作為修行悟道的橋梁」、「人生對苦，應該要有一個重新的認識，它是我們的增上緣，不是我們的仇敵。假如能自我訓練，以苦為樂、以苦為有、以苦自得，那也是人生最大的享受」。¹³ 在這樣的正向詮釋下，「苦」能帶來「學習、奮鬥、增上、成熟、超越」的正向意義。¹⁴

對於「空」，星雲大師指出：「緣起真理用『空』這個字來解說，固然非常的吻合，但是『空』的意思，也因為給解釋成『沒有』、『空無』，而被世人一直誤解，認為佛教講四大皆空，空空如也，什麼都沒有。」¹⁵ 實際上，「空」代表一切萬法是因緣和合而成就，沒有獨立實存的個體。然而，星雲大師認為，「『空』應該說是成就了『有』；我們要認識，『有』要依『空』才能成立」，¹⁶ 因而提倡：「空是建設萬有的意義，空有容納萬物存在的條件，空讓人能生存，空讓人能富有。」¹⁷ 可見星雲大師是從「有」照見「空」的無限性與創造性，故而倡導空有不二，以「空」建「有」。

與「空」相關的「無常」概念，星雲大師認為：「因為世間無常，

12.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，頁 96-97。

13. 同註 12，頁 104。

14. 同註 12，頁 97。

15. 同註 12，頁 104。

16. 同註 12，頁 106。

17. 同註 12，頁 108。

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——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的教義新詮與弘傳法門

就有我改變的時間，就有我改變的空間。我們在人間的生活起居，甚至未來理想，都因為無常而可以進行改良，可以設法變好。」¹⁸大眾對「無常」的觀感，不離自心的涵養，誠如星雲大師所說：「對於無常，你若是從壞的上面想，它便是壞的，但是無常也可以幫助我們變得更好。」¹⁹因此，「無常」的積極教示，能讓人珍惜「擁有」、「因緣」、「關係」，²⁰特別是在一切現象之「果」未現起之前，仍有無限的可能，可讓大眾積極修行心行，乃至改變命運。

至於「無我」，在原始佛教中，是對「我」的存在的否定，即「我」不存在，沒有「我」的存在。²¹然而，「無我」在大乘佛教的興起與發展，已經涵蓋「法空」的概念而與般若思想結合。²²星雲大師闡釋「無我」：「不是要我們否定自己，而是教我們不要私我，不要小我，不要執著一個愚痴的『我』，而應該發揮一個『真我』，追求一個大我，把『我』淨化、把『我』美化、把『我』擴大，把『我』昇華。」²³可見星雲大師從大乘佛教思想與佛性論的思想立場來解「無我」，進而將「無我」導向與大乘菩薩道結合的積極意涵。

三、融和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即是人間佛教菩薩道

佛陀出世因緣在於開、示佛之知見，並導引眾生悟、入佛之知

18. 同註 12，頁 111。

19. 同註 12，頁 112。

20. 同註 12，頁 112。

21. 林朝成、郭朝順：《佛學概論（修訂二版）》，台北：三民書局，2015 年，頁 137。

22. 同註 21，頁 162-163。

23. 同註 12，頁 113。

《人間佛教》學報・藝文 | 第二十九期

見，²⁴ 因而星雲大師指出：「弘揚人間佛教，應該著重在宣說佛陀證悟開示的真理，如緣起、中道、因果、業報，乃至無常、苦空等人間所需要的義理。」²⁵ 這是依循佛陀教義而確立人間佛教「佛說的」宗要。

然而，傳統佛教界對於根本的佛教教理的詮釋過於嚴肅、消極，往往令大眾望而生畏。而星雲大師指出：「佛陀所開示的一切教法，都是為了增加人间的幸福與安樂，所以『佛教』其實就是『人間』的佛教，人間佛教就是佛陀『降誕世間、示教利喜』的本懷。」²⁶ 循此理念，星雲大師試圖將「苦、空、無常、無我」等根本教義作出現代化的積極詮釋，乃是為了恆順眾生，契合人間佛教「人要的」宗要。因此，當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結合，莫過於大乘菩薩道，誠如星雲大師所說：「大乘佛教更加倡導菩薩的精神，合乎佛陀的本意，合乎人間的精神。」²⁷

人間佛教菩薩道能統攝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之教法，即在「出世」與「入世」之間取得平衡，期許上弘佛道、普利大眾。星雲大師將五戒十善的清淨三業特性，歸結為「做好事、說好話、存好心」的「三好」；將六度四攝、四無量心等菩薩饒益有情之勝德，歸結為「給人信心、給人歡喜、給人希望、給人方便」之「四給」，展現菩薩道自覺覺他、自利利人的特性，²⁸ 實際上皆契合佛法是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之本懷而建立。

24. 姚秦・鳩摩羅什譯：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，《大正藏》第9冊，頁7上。

25. 星雲大師：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，頁36。

26. 同註25，頁26。

27. 同註25，頁30。

28. 同註25，頁34。

「佛說的」與「人要的」——《人間佛教佛陀本懷》的教義新詮與弘傳法門



佛陀所開示的一切教法，都是為了增加人間的幸福與安樂，所以，佛教就是人間的佛教。（慧融法師／攝）